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7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2,979,4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则处理。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临2019-03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因涉及事项较多，无法在2019年5月20日前完成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回复公告将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提交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高晋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晋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股份4,43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34%。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5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高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829,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高晋创投 6%无限售条件股 4,430,300 4.8434% 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剩余股份数(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高晋创投 909,700 1.0001% 2018/12/3 - 13.79%-18.91% 2018-11-0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时间 期间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高晋创投 不超过12,100,000股 不超过2.7% 2019/6/6-2019/12/19 市场减持 IP前取得

高晋创投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180日内进行（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11月29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高晋创投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票。

2. 在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在减持公司股票的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现金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派遣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股息派遣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具体个人所得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股息红利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81元人民币。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81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四）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深股通），税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81元人民币。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9-03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为33,87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所担保的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新泰钢铁签订的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 借款金额：人民币33,870万元。

3. 借款期限：一年。

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5. 借款用途：借款用于新泰钢铁的生产经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担保金额：33,870万元。

8.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新泰钢铁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其他：无。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编号:临2019-03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3.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 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5.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7.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8.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9.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10.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11.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1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13.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14.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1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16.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17.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18.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19.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0.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1.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2.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3.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5.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6.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7.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28.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9.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0.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31.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2.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3.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34.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5.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6.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37.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8.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39.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40.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1.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2.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43.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4.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45.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46. 本次协议转让是股东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监会登记和有关股东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7. 本次股份转让是公司控股股东